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659號

原告 板新宏群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玲

訴訟代理人 鄭瑞文

被告 綾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鎖毓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；而依據原告提出之被告證明及保固書，工程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，足認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則依據前述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